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寶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89)

### **聯合公告**

##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HALCYON** 鎧盛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要約人及寶國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要求寶國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內容關於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寶國私有化。

##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協議安排將訂明，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可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港幣4.10元。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只有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的寶國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交易日，獨立股東擁有138,696,603股寶國股份的權益(佔寶國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25.0%)，而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415,756,889股寶國股份的權益(佔寶國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75.0%)。

建議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下文「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寶國可能協定且百慕達高等法院可能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

## 3. 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

維格娜絲為協議安排股東，並已向要約人及寶國作出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據此，維格娜絲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其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對協議安排投贊成票。

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乃就維格娜絲的43,869,000股協議安排股份(佔寶國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7.9%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協議安排股份約31.4%)作出。

維格娜絲亦承諾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削減寶國已發行股本的決議案(即第(b)項條件所述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將維持有效直至協議安排失效或生效為止，但將於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被撤銷或協議安排在截至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六時正(或要約人與寶國可能協定、經百慕達最高法院及／或執行人員批准(如需要)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仍未生效的情況下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 **4. 財務資源**

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為約港幣573,166,072元。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裕財務資源可用以支付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

#### **5. 撤銷上市地位**

於生效日期後，寶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倘建議事項不獲批准或告失效，寶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寶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應如何投票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寶國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7. 協議安排文件**

寶國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寶國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事項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 **8.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寶國的要求，寶國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寶國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寶國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寶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建議事項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寶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寶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要求寶國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內容關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寶國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繼而擬使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寶國已發行股本的100%。

在審閱建議事項後，寶國董事會已議決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因身為寶國及要約人的共同董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而有利益衝突的寶國董事，即陳啟泰先生、Anthony Paul Chan先生、陳晶晶女士及何坤先生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事項的條款

### 獲獨立股東批准

只有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的寶國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交易日，獨立股東擁有138,696,603股寶國股份的權益(佔寶國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25.0%)，而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415,756,889股寶國股份的權益(佔寶國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75.0%)。

### 代價

協議安排將訂明，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可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港幣4.10元。

於最後交易日，寶國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不提價聲明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 價值比較

註銷價較：

- 最後交易日寶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73元溢價約50.2%；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5個交易日根據寶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704元溢價約51.6%；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30個交易日根據寶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748元溢價約49.2%；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並包括當日)的180個交易日根據寶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736元溢價約49.9%；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寶國股份寶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9元(相當於約港幣4.55元)折讓約9.9%。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寶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每股港幣3.20元，而寶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每股港幣2.45元。

### **總代價**

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寶國股份為554,453,492股，協議安排股東擁有139,796,603股寶國股份的權益(佔寶國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25.2%)。

按註銷價計算，建議事項就寶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定的價格為約港幣2,273,259,317元。

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為約港幣573,166,072元。

於最後交易日，寶國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對財務資源的確認**

新百利融資獲委任為要約人就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裕財務資源可用以支付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根據協議安排應付的現金代價。

## 建議事項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將會生效並對寶國及全部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且持股不少於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價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前提為：
  - (i) 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且持股至少佔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寶國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列事宜並使之生效：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削減寶國已發行股本及緊隨其後運用因上述削減寶國已發行股本而在寶國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全數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數目相等於所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寶國股份；
- (c) 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過修訂)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百慕達最高法院的命令副本進行登記；
- (d) 分別就協議安排及削減寶國已發行股本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的程序規定；
- (e) 有關建議事項的一切該等授權(如有)均已自或通過(視乎情況而定)中國、香港、百慕達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獲得，且(如適用)任何等候期經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下，該等授權對寶國集團整體而言及對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
- (f) 在截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之時，所有該等授權(如有)在未經改動的情況下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法定或規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守，並且就建議事項或其相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的有關法律、規則、條例或

守則而言，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未經明確規定的要求，亦無施加任何要求作為明確規定以外的附加要求（在各情況下，該等授權對寶國集團整體而言且對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

- (g) 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均沒有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也沒有任何有待落實的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對於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額外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義務；及
- (h) 寶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被提出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被宣佈或被提出任何政府或半官方、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的調查（在各情況下，對寶國集團整體而言及對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要約人保留權利可豁免以上所有或任何條件（第(a)項至(d)項條件除外）的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

寶國將盡合理努力確保達成第(h)項條件。

除非第(e)或(f)項條件所述的任何該等授權乃在受有關當局施加的條件所限情況下取得，及任何該等條件不能合理獲要約人達成或對要約人或與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言屬不合理的負擔或過於繁苛，否則要約人不可援引該等條件。就第(e)及(f)項條件而言，除於前文作為單獨一項條件第(c)項條件載列的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外，要約人並不知悉須取得任何該等授權或同意。

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寶國可能協定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允許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寶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不繼續進行協議安排。

假設條件得以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得豁免），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生效。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時，將進一步以公告形式提供預期時間表的更新資料。

寶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建議事項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寶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寶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

維格娜絲為協議安排股東，並已向要約人及寶國作出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據此，維格娜絲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其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對協議安排投贊成票。

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乃就維格娜絲所持的43,869,000股寶國股份(佔寶國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7.9%及獨立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持有的寶國股份約31.6%)而作出。維格娜絲亦承諾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削減寶國已發行股本的決議案(即第(b)項條件所述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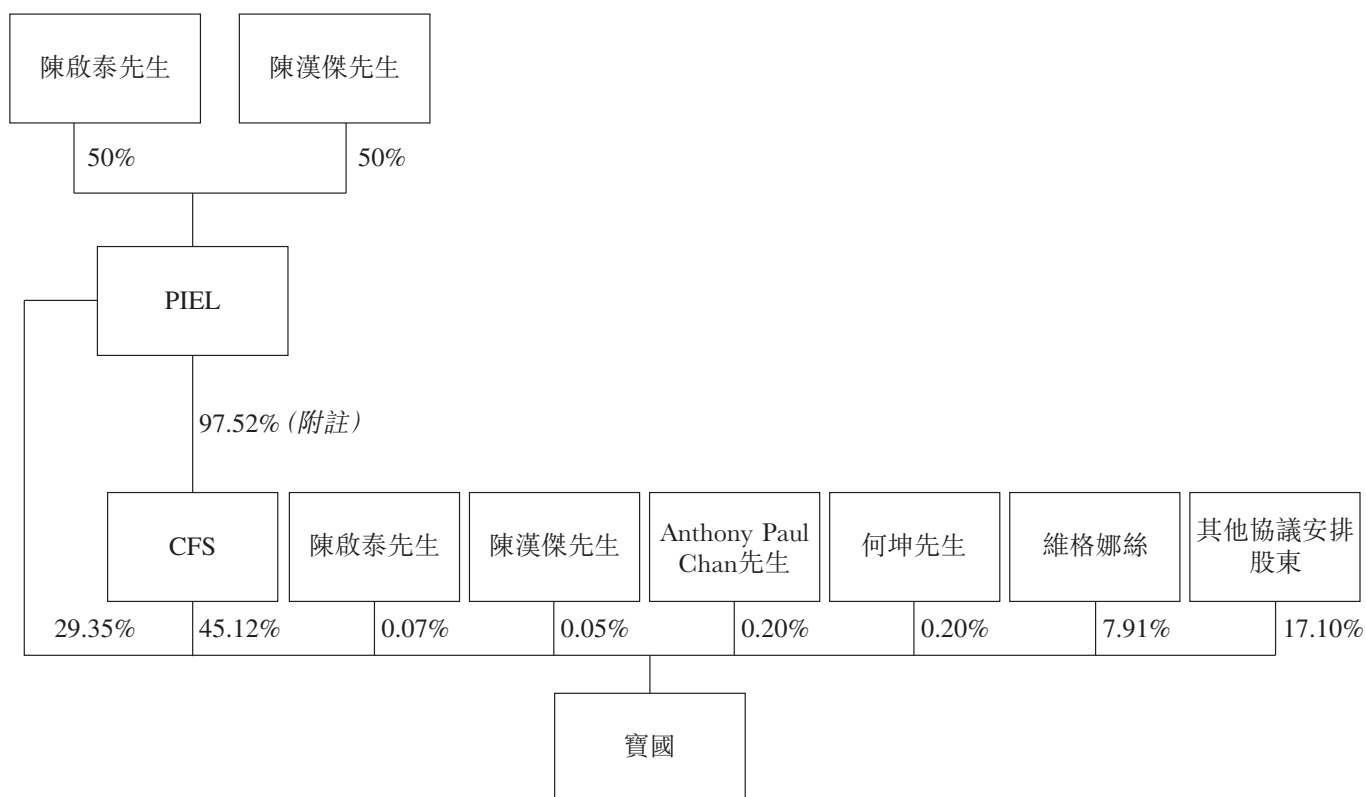
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將維持有效直至協議安排失效或生效為止，但將於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被撤銷或協議安排在截至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六時正(或要約人與寶國可能協定、經百慕達最高法院及／或執行人員批准(如需要)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仍未生效的情況下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 寶國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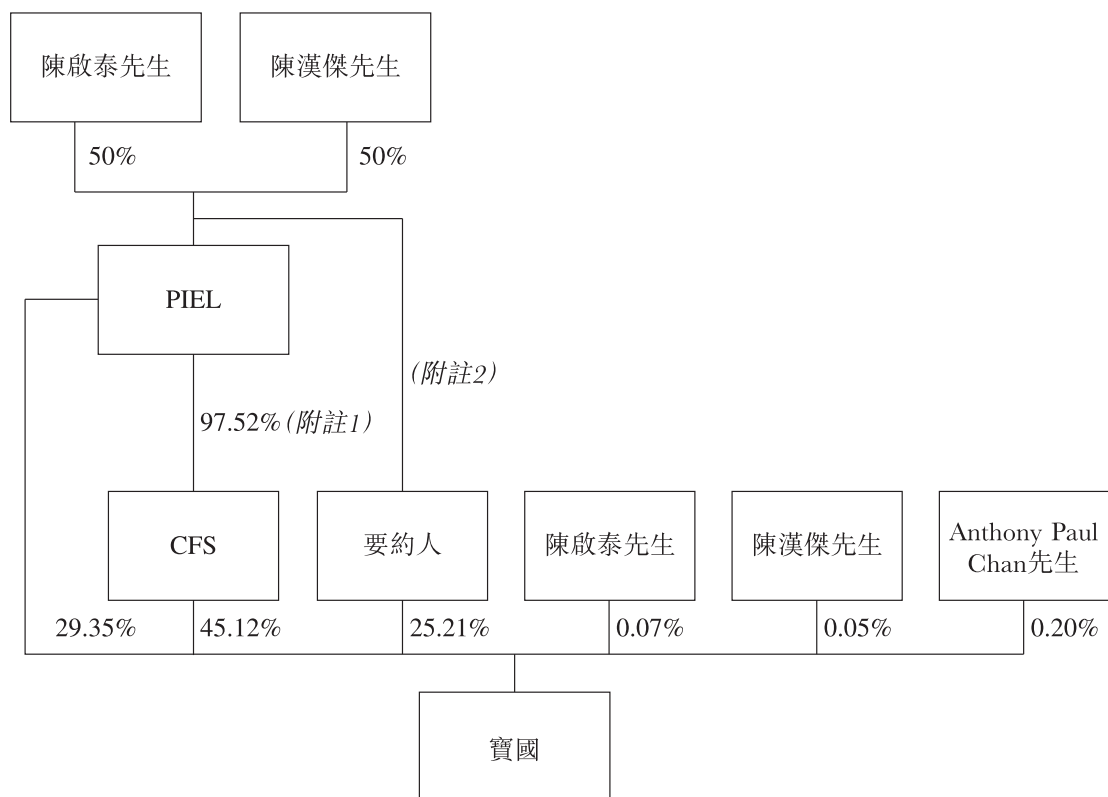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寶國於最後交易日及緊隨建議事項實行後的簡要股權架構：

於最後交易日



附註：CFS其餘股權由陳啟泰先生持有1.70%及陳漢傑先生持有0.78%

緊隨建議事項實行後



附註：

- (1) CFS已發行股本由PIEL擁有97.52%。CFS其餘股權由陳啟泰先生持有1.70%及陳漢傑先生持有0.78%
- (2) 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的間接權益

下表載列寶國於最後交易日及緊隨建議事項實行後的股權架構：

寶國股東	於最後交易日		緊隨建議事項實行後	
	寶國股份數目	%	寶國股份數目	%
<b>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	—	139,796,603	25.21
CFS (附註1)	250,187,637	45.12	250,187,637	45.12
PIEL	162,705,752	29.35	162,705,752	29.35
陳啟泰先生(附註3)	400,000	0.07	400,000	0.07
陳漢傑先生(附註3)	250,000	0.05	250,000	0.05
Anthony Paul Chan先生	1,113,500	0.20	1,113,500	0.20
何坤先生(附註4)	1,100,000	0.20	—	—
<b>小計</b>	<b>415,756,889</b>	<b>74.99</b>	<b>554,453,492</b>	<b>100.00</b>
<b>獨立股東</b>				
維格娜絲	43,869,000	7.91	—	—
其他獨立股東	94,827,603	17.10	—	—
<b>小計</b>	<b>138,696,603</b>	<b>25.01</b>	<b>—</b>	<b>—</b>
<b>已發行寶國股份總數</b>	<b>554,453,492</b>	<b>100.00</b>	<b>554,453,492</b>	<b>100.00</b>
<b>協議安排股份總數</b>	<b>139,796,603</b>	<b>25.21</b>	<b>—</b>	<b>—</b>

附註：

- (1) CFS已發行股本由PIEL擁有97.52%。CFS其餘已發行股本由陳啟泰先生擁有1.70%及陳漢傑先生擁有0.78%。
- (2) PIEL已發行股本由陳啟泰先生(寶國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50%及陳漢傑先生(陳啟泰先生的胞兄)擁有50%。
- (3) 所列示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權益。
- (4) 何坤先生(執行董事)亦為一名協議安排股東。

##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要約人長久以來一直認為從管理的角度而言將寶國私有化具有多重裨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要約人以每股寶國股份港幣3.00元向寶國股東提出要約(「先前要約」)。如先前一樣，要約人認為，寶國需要通過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營銷／公關活動，以保持品牌在市場的相關性、升級寶國的資訊科技能力及基礎設施以跟上日益「數字化」的消費群體以及確保其商品對廣泛的客戶群體保持時尚及吸引，從而維持其在時裝品牌同儕中的競爭力。由於持續投入品牌建設成本，最近財政年度並無向寶國股東派付股息且何時恢復派息仍不能定論。要約人亦認為，時尚行業的週期性，尤其是主要人口群體的品味及購物習慣不斷變化，意味著寶國集團的收入及利潤率以及整體盈利能力仍依賴於包括全球範圍及中國的行業宏觀趨勢。

按每股寶國股份港幣3.00元提出的先前要約獲得大幅接納，但未有改變寶國的上市地位。正如預期，寶國二零一五年的業績不佳，錄得寶國成為上市公司以來的首次淨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寶國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不定，惟該年年末寶國股份收市價低於港幣3.00元及成交量處於低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由於二零一五年採取的措施顯現成效及中國奢侈消費回暖，寶國集團的總收入有所改善。然而，寶國未能重回歷史盈利水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淨收入低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市以來的任何一個年度。因此，寶國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並無正面反應。由二零一六年初至最後交易日，寶國股份的交易價介於港幣3.35元(高位)至港幣2.28元(低位)之間。於最後交易日，寶國股份價格收於港幣2.73元，低於先前要約價格。成交量亦維持低迷，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二零一八年的平均日成交量僅約為43,244股寶國股份。

有鑒於此，要約人認為，市場未給予寶國合理的估值，寶國股份亦不大可能出現活躍交投。誠如前文所述，要約人仍認為，解決快速變化及瞬息無常的時尚行業特有的一些問題的最佳方式是作為私營公司經營。因此，要約人擬提出建議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0元的現金價格將寶國私有化，如上文「價值比較」一段所載該價格較最近市場水平溢價約50%，且要約人認為該價格反映對寶國集團的合理估值。按寶國二零一七年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0元(相當於約港幣0.120元)計算，註銷價每股寶國股份港幣4.10元相當於市盈率約34.2倍。如上文所指出，寶國近年來並無派發股息。建議事項倘若生效，將給予獨立股東以固定價格現金代價變現其於一隻交投淡薄的股份的投資。持有獨立股東所持寶國股份約31.6%的獨立股東維格娜絲已同意支持建議事項。

## 要約人對寶國的意向

於寶國成功私有化後，要約人對寶國集團的意向為維持其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因建議事項而對寶國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寶國集團的僱員。

## 寶國集團的財務資料

寶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43,045	1,846,179
除稅前溢利	166,659	126,183
除稅後溢利	61,160	44,109
寶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6,885	40,2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99,455,000元及人民幣2,038,356,000元。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由陳啟泰先生（寶國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最終實益擁有50%及陳漢傑先生（陳啟泰先生的胞兄）間接最終實益擁有50%。

## 有關PIEL及CFS的資料

PIEL由陳啟泰先生擁有50%及陳漢傑先生擁有50%。PIEL直接持有162,705,752股寶國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約29.35%）。PIEL亦擁有CFS已發行股本97.52%，而CFS持有250,187,637股寶國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約45.12%）。CFS其餘已發行股本由陳啟泰先生持有1.70%及陳漢傑先生持有0.78%。

## 海外寶國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建議事項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限制。該等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建議事項的海外協議安排

股東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內與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並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及繳付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寶國股份的寶國股票將自此不再具備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寶國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寶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獨立股東將獲通知有關批准及使協議安排生效所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確實日期，以及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及寶國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如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寶國可能協定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允許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屆時獨立股東將以公告的方式獲得有關通知。建議事項的具體時間表將載於即將寄發予寶國股東的協議安排文件內。

倘建議事項不獲批准或告失效，寶國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鄭萬河先生、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及尹德綱先生(均為寶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關於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

寶國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百慕達《公司法》項下要求的說明函件、有關寶國及要約人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資料)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寶國股東。

## 其他協議或安排

除本公告上文「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所提及有關維格娜絲所持協議安排股份的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收到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會就協

議安排投贊成票或接納建議事項的有關寶國股份投票權或寶國股份權利，亦無與寶國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的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

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有關任何寶國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有關寶國股份的投票權或寶國股份的權利。

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寶國股份或任何其他寶國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要約人確認，其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確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交易日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寶國股份或任何其他寶國證券。

## 一般事項

謹提醒寶國或要約人的聯繫人披露彼等於寶國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

代客買賣寶國任何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一般責任，在其能力範圍內盡量確保有關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項下有關聯繫人及其他人士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同樣須於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有關規定。然而，倘於任何7天內，代客進行寶國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百萬元，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不論所涉及總金額多少）的責任。

對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配合。因此，進行寶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配合執行人員工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協議安排股東如對接納建議事項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寶國、新百利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事項的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寶國的要求，寶國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寶國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寶國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授權」	指	與建議事項有關的一切必需通告、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認可、授予、同意、特許、確認、許可、允許、無異議豁免、豁免寬減命令及批准以及全部適當等候期間(包括延展期)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註銷價」	指	根據協議安排以現金應付協議安排股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4.10元的價格
「CFS」	指	CF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根據加拿大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分別由PIEL、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擁有97.52%、1.70%及0.78%的權益，該公司持有250,187,637股寶國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約45.12%)
「條件」	指	建議事項的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按百慕達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會上將會就協議安排投票
「法院命令」	指	百慕達高等法院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確認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
「生效日期」	指	法院命令已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按百慕達《公司法》第99(3)條規定)當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事項的意見而成立的寶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PIEL、CFS、陳啟泰先生、陳漢傑先生、Anthony Paul Chan先生、何坤先生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寶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待本聯合公告刊發而暫停買賣寶國股份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陳啟泰先生」	指	陳啟泰先生，寶國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擁有要約人5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Anthony Paul Chan先生」	指	Anthony Paul Chan先生，寶國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亦為陳啟泰先生的兒子
「陳漢傑先生」	指	陳漢傑先生，擁有要約人5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陳啟泰先生的胞兄
「陳晶晶女士」	指	陳晶晶女士，寶國的執行董事，亦為陳漢傑先生的女兒
「要約人」	指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成立的公司，其分別由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間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
「PIEL」	指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成立的公司，其分別由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擁有50%及50%的權益，該公司直接持有162,705,752股寶國股份(佔寶國已發行股本約29.35%)並持有CFS全部已發行股本

「寶國」	指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89）
「寶國集團」	指	寶國及其附屬公司
「寶國股份」	指	寶國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股份
「寶國股東」	指	寶國股份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要約」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事項」	指	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要約人關於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寶國私有化的建議
「有關當局」	指	適用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
「協議安排」	指	寶國與協議安排股東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提出的協議安排，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協議安排股份
「協議安排文件」	指	寶國就協議安排擬向股東發出的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股東」	指	除PIEL、CFS、陳啟泰先生、陳漢傑先生及Anthony Paul Chan先生以外的寶國股東
「協議安排股份」	指	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寶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緊隨法院會議後擬召開以考慮就協議安排削減股本的寶國股東特別大會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維格娜絲」	指	維格娜絲時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分銷。維格娜絲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	指	維格娜絲作出有關投票贊成協議安排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上文「維格娜絲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本聯合公告所載人民幣兌換為港幣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007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被視作人民幣實際上可按上述匯率兌換為港幣或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鳳媚**

承董事會命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漢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寶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Anthony Paul Chan先生  
 陳晶晶女士  
 何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尹德綱先生

寶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

陳啟泰先生

陳漢傑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寶國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寶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